

#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簡章

110 年 2 月 9 日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環境教育及環保政策，爰徵選教學推廣人才並公開資訊，以促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社會參與及發揮所長。

## 貳、徵選對象及名額

本次預訂徵召 80 名環境教育人員，入選名額得依實際入選結果訂之；徵選資格條件如下。

### 一、共同資格：

- (一) 應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有效資格。
- (二) 實際從事環境教育推展 2 年以上經驗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三) 有意願擔任講師，協助進行環境教育教學推廣者。
- (四) 最近 5 年未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廢止處分者。

### 二、進階資格：具 10 年以上環境教育教學經驗及下列任一項條件者。

- (一) 榮獲國家環境教育個人獎或薦舉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。
- (二) 大專校院聘任為相關科系所授課師資。
- (三) 出版相關著作或相關媒體平台專欄作家。
- (四) 擔任政府機關(構)環境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專案計畫執行團隊主持人等。
- (五) 列舉其他重大成就經本所核可。

## 參、推薦報名方式

- 一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0 日止，採單位或個人推薦方式收件。
- 二、單位推薦：由環境教育機構、設施場所，及政府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民間組織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單位推薦，由單位一併提交已填妥之單位推薦表（附表 1-1）、個人報名表（附表 2 線上報名表副本）。
- 三、個人推薦：由報名者曾經提供教學推廣服務之關係人推薦（如專家、長官、主管、承辦人等），報名者線上填寫個人報名表（附表 2），並上傳推薦函（附表 1-2）及同意切結書（附表 3）。

#### 肆、遴選方式

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選及觀察成員。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審查後，經簽報核定及發布入選名單。

一、初選：參與者報名資料符合徵選共同資格條件及本活動相關規定者，始列入候選名單，並以電郵通知候選者參加複選及共識營。

二、複選：

(一) 透過候選人參與共識營之互動與發表過程觀察評選（觀察重點：引起興趣、口語表達及邏輯、知識理解及正確性等）；全程參與共識營者核予環境教育展延時數 6 小時。

(二) 符合徵選對象進階資格者，複選審核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
#### 伍、加值反饋

一、環境教育人員入選者，將於本署「環境教育人才庫（環境教育認證系統，<https://eecs.epa.gov.tw>）」公開個人教學資訊及行文發布訊息，增加資訊露出及查詢機會，如有推展環境教育之需求，優先徵詢意願。

二、可報名參與環境教育人員人才庫專屬 UP 共學培訓課程（2 天），且全程參與者可獲得：

(一) 課程食宿全額補助，另必要跨區參與之交通費補助依實際課程報名簡章為準。

(二) 綠生活實體工具包 1 式及線上教學媒材。

(三) 研習證明及認證展延時數 9 小時以上。

#### 陸、活動期程一覽

事項	日期區間
推薦報名及選拔	
推薦收件及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0 日
初選程序審查	110 年 3 月 31 日前
複選審核及共識營	110 年 5 月 5 日前 (共識營 暫訂 4 月 22 日、29 日)
公布入選名單	110 年 5 月 31 日前

入選者培訓及教學演練	
培訓工作坊	110 年 6 月至 7 月
實地教學演練	110 年 6 月至 8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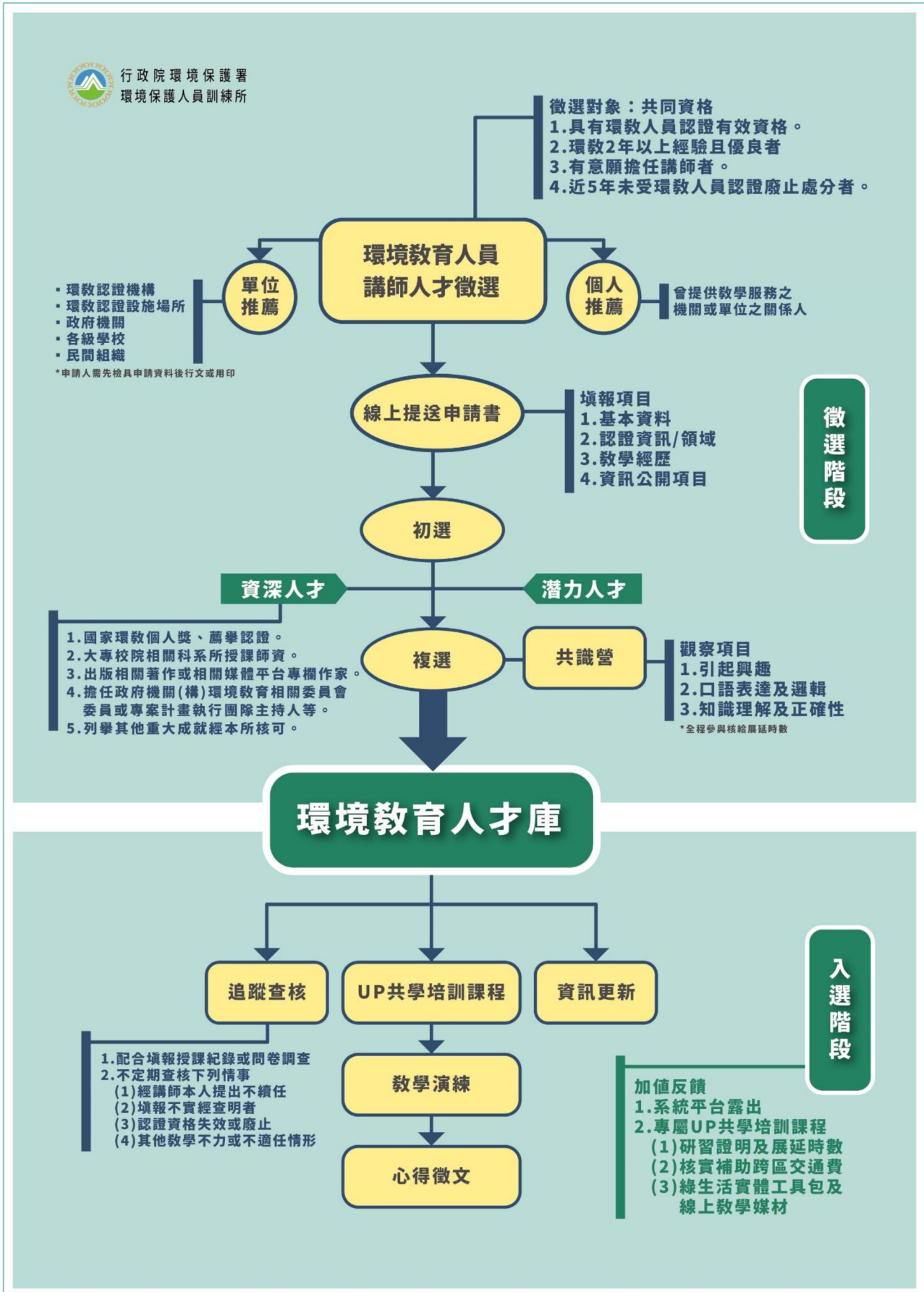
※時程若有異動，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者應保證其報名表填報資料及附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記載，報名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活動徵選共識營活動間拍攝紀錄之動靜態影像，將作為後續環境教育教學推廣之用。
- 三、為推展環境教育，本活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環境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環境教育人員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項目於環境教育人才庫，並採滾動式管理，定期通知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；人才庫個資異動或有必要更正者，人員應主動洽本所承辦人提出修正。
- 四、環境教育人員人才庫追蹤查核：
  - (一) 入選者應配合填報推展授課紀錄或問卷調查，以做為人才庫管理之參考。
  - (二) 採不定期查核，如有下列情事，經審議後應自人才庫移除：
    1. 經講師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    2. 填報個人資訊有虛偽不實經查明者。
    3.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失效或受廢止處分者。
    4. 其他教學不力或不適任情形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。

## 捌、聯絡資訊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
曾文齡小姐 (03)4020789 分機 543  
wltseng@epa.gov.tw
- 二、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  
關召芳小姐 (02)23680603 分機 16  
侯珽小姐 (02)23680603 分機 14  
[iloveforest@friendlyseed.com.tw](mailto:iloveforest@friendlyseed.com.tw)



徵選流程示意圖

## 附表 1-1、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 單位推薦表

機關/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機關/單位類別：(請勾選)

- 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  環境教育認證機構  
 政府機關(構)  各級學校  民間組織

推薦人數：共  名 (每單位推薦以 5 名為原則)
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教學年資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以上推薦名單均已檢附個人報名表 (副本)

推薦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

(發文或推薦單位用印，擇一即可)

中華民國  年  月  日

## 附表 1-2、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 個人推薦函

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全銜：\_\_\_\_\_ 職稱 \_\_\_\_\_

推薦理由：(相關教學/推廣優良事蹟，如教學成果、教材與準備、教學熱忱、教學理念及方法...等)

(由推薦人填寫，可自行延伸表格)

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服務單位全銜：\_\_\_\_\_ 職稱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簽並掃描後，由報名者於線上報名表單上傳

## 附表2、11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報名表

為建置數位人才資料庫，敬請線上填寫個人報名表 <https://bit.ly/3jrt0iv>



- ◆ 單位推薦：  
報名者備妥簡章「附表 3 同意切結書及經歷佐證資料」，並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文件，線上報名填妥並提送後，至個人信箱收取「個人報名表副本」，交予推薦單位。
- ◆ 個人推薦：  
報名者備妥簡章「附件 1-2 推薦函、附表 3 同意切結書及經歷佐證資料」，並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文件，線上報名填妥並提送後，至個人信箱收取「個人報名表副本」，自行留存。
- ◆ 報名引導窗口：關召芳小姐 (02)23680603 分機 16、侯珏小姐 分機 14  
iloveforest@friendlyseed.com.tw

### 報名表填寫欄位示例

基本資料 *必填				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		( )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E - m a i l	
			身份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工作者
最高學歷	學校		現職	服務單位
	科系所			職稱
認證資訊及教學推廣 *必填				
證書字號	( )環署訓證字第 號 臺教資(六)字第 號		認證效期	至民國 年 月 日
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
教學推廣 年 資	年		可服務 區 域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

教學專長主題	(原則5項，至多十項，簡明扼要) 1.	可授課對象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教學特色	(例如授課語言-英/台/客、環境解說、戲劇表演、遊戲教學、設計思考、演講.....。) 1.		
推廣理念	(扼要條列至多50個字，超過字數將酌予修訂)		
個人網頁或 IG	(與教學推廣相關，無則免填) 1.		
<b>個人經歷</b>			
教學經歷	*必填 例如：1.00單位/00中心/環境教育教師/3年 (可提供展現個人教學之活動海報、課程表、教案、聘書、訪談或教學影片連結等資料佐證參考) 1.		
資格或照	(無則免填) 例如：1.000單位0000000000證書(證號.....) 1.		
榮譽	(無則免填) 例如：1.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(2000) 2.環境教育設施場所/機構評鑑績優(時任全職環境教育人員) (2000) 1.		
著作出版	(無則免填) 例如：1. 書名/作者/2000 1.		
環教專案	(無則免填) 例如：1. 環訓所/00專業服務委託案/角色/2000 1.		
教學卓越自評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獲國家環境教育獎、經薦舉認證為環境教育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相關著作或相關媒體平台專欄作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聘任為相關科系所授課師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政府機關(構)環境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專案計畫執行團隊主持人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舉其他重大成就：		



## 附表 3、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庫

### 同意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，於報名表填報資料及附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。
- 二、為推展環境教育，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本人（環境教育人員）之書面同意，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，且已知悉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為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目的，供環境教育教學推廣、建置人才庫、相關培訓及研究之用，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 3 條請求查閱、更正、刪除等當事人權利。
- 三、承上，本人同意資訊公開項目如下：(同意請勾選)
  1. 必要項目
    - 姓名、現職單位、職稱、Email、推薦單位、專業領域、教學專長主題、可服務區域、可授課對象等
  2. 自選項目(可複選)
    - 基本資料： 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  最高學歷  個人網頁/IG
    - 教學推廣： 教學特色  推廣理念
    - 個人經歷： 教學經歷  資格/證照  榮譽  著作/出版
    - 環境教育專案

立同意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本同意書請親簽並掃描後，於線上報名表單上傳